

(附件四)

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

應考人姓名		報考科別(專長別)及 准考證號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住址			
聯絡電話			
應考人簽章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勾選欄	複 查 科 目 名 稱	複 查 結 果	
	筆試		
	教學演示(含教學提問)或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(含委員提問)		
	口試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成績複查：

初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二) 10 時至 12 時，複試成績複查限於 11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一) 10 時至 12 時，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持委託書)至本簡章首頁所列之試務中心申請複查(檢具國民身分證、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)，並攜帶網路成績查詢單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 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 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。